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30005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復審人吳○良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1072200號復審決定（詳見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復審人吳○良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電話：03-3188316），逾期即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署長周輝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電話：03-3206361

傳真：03-3504371

受文者：吳○良君(戶籍地：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復字第1130107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吳○良君因假釋事件復審決定書正本1份，請查照。

正本：吳○良君(戶籍地： )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本署復審審議小組(均含附件)

署長周輝煌 休假  
副署長林明達代行

復審人 吳○良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00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運輸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前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且查獲毒品數量甚鉅」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9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00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與假釋應具備條件無關；初犯，從未違規，擔任文書服務員，獲作業獎狀及加分，72 歲，心臟裝置導管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0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且查獲毒品數量甚鉅（逾 600 公斤），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與假釋應具備條件無關」之部分，查復審人犯行情節嚴重，查獲毒品數量非微（參理由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而原處分所載內容僅係不予許可復審人假釋之主要理由，與法無違。又訴稱「初犯，從未違規，擔任文書服務員，獲作業獎狀及加分，72 歲，心臟裝置導管」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署長周輝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